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王健胜先生、高彦峰先生、苏涛永先生组成。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履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